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長者消費物價指數研究工作

近年本澳長者經濟與生活壓力持續增加，但由於自2020年調升養老金後，累積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未能達到3%而未能在今年作出調整，社會有不少聲音均期望能檢討現時以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衡量的機制。有見及此，政府近日亦在立法會回應議員就有關調整養老金的質詢時表示，將進一步研究編製“長者消費物價指數”的可行性。

事實上，長者群體面對更高的通漲壓力並非罕見，例如我國台灣地區在今年初亦發布了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CPI），2023年是2.8%，比起全體家庭的2.5%，高出0.3%，並自2018年起5年均高於全體居民增長率[1]；另外日本亦會按家庭戶主年齡區分消費者物價指數，當中亦明確呈現年齡越大，承受通貨膨脹率越高的傾向，當中70歲以上家庭的食品權重比總體高出9.8%[2]。因此本澳“長者消費物價指數”的制定，是有助於兼具科學性的機制下，更貼近本澳長者的實際生活狀況，依此機制來衡量未來養老金的調整，顯然更能在兼具科學性的情況下回應社會及長者的訴求，是值得支持的。

然而，要如何評估長者的消費習慣是一個複雜的議題，特別是大部分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已進入退休狀態，皆無主動收入，只能依靠養老金及自身積蓄生活。他們的購買力相對保守，很大程度是依循收入即養老金多少而衡量是否進行消費，以及消費什麼產品，俗語稱“睇餸食飯”，可能有更多需要購買的商品但是經濟壓力下無法購買。因此在編制有關指數的過程中，在一方面需要從多途徑分析物價與長者的消費數據，同時也要廣泛地收集社會特別是長者們的意見，以期更貼合長者的實際生活需要。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據政府透露編製“長者消費物價指數”的方式，將會在新一輪住戶收支調查樣本的住戶中，抽取有長者成員的住戶作研究，分析有關樣本的代表性及消費結構。除此以外，有否也廣泛參考其他外地同類數據的編制經驗，並在按照本澳實際情況前提下作調整，加快研究的進展？
 2. 當局在編製“長者消費物價指數”過程中，如何用好作為政府與社會橋樑的社團及相關諮詢組織，例如統計諮詢委員會、長者事務委員會等意見，在兼具統計的科學性下，制定適合消費商品權重（例如食品類商品屬於長者購買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自2020年以來已累積升幅已達4.5%）更貼合本澳長者的實際生活現狀？
-

[1] 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6/7688926>

[2] 資料取自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48445-2022-05-04-13-18-25.html>